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6.1.9 95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12.5 96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依中國文化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置委員由院長、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七人擔任及學生代表各系一人組成之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師生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校友及業界人士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1.訂定本院課程規劃原則。
 - 2.審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 - 3.審議本院各系所提出之課程規劃與必修、選修及相關專業科目。
 - 4.研議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做成書面會議紀錄，記載會議時間及決議事項，由召集委員簽署後，報院務會議核備，並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